

#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小 114 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照顧班報名通知單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實施要點及「課後好安心」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。

二、上課日期：自開學日 **114/9/1(一)至 115/1/19(一)**。

班別 (上課時段)	對象	費用
A 班 (半天課時的 12:00-16:00)	升二年級 (上課日：星期一、三、四、五)	9162 元
	升三、四年級 (上課日：星期三、五)	4705 元
	升五、六年級 (上課日：星期三)	2352 元
B 班 (星期一~五 16:00-17:30)	升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	7162 元
C 班 (星期一~五 17:30-19:00)	升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	7162 元

★17:30-19:00 時段請務必親自接送(若本校無法開班，將轉介至其他學校或課後照顧中心)

## 三、課後照顧班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依年級編班為原則，人數不足時採混齡編班。
- (二)以照顧學生為原則，內容兼顧家庭作業書寫、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，不實施超越學校教學進度之學科教學。
- (三)放學時，請家長自行安排孩子的接送，以確保安全。

## 四、收費說明：

- (一)課後照顧班費用將併入三聯單收費。此費用不包含營養午餐費用。
- (二)報名 A 班(12:00-16:00)可增訂學校營養午餐，低年級為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；中年級為每週三、五，高年級為每週三。請詳細考慮，不可只訂其中某幾天。
- (三)有下列身份請先於報名時勾選，經查核通過後得免繳課後照顧班學費：請於期限內繳交相關文件。若因逾期影響補助經費之申請，則需繳交全額學費，請家長配合。
  1. 符合安心就學方案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戶年所得 35 萬元以下且年利息 2 萬元以下、情況特殊、家庭突遭變故)：請於本校安心就學方案收件期間繳交相關文件。
  2. 原住民：請於開學前繳交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至教務處。
  3. 身心障礙：請於開學前繳交學生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至教務處。
- (四)參加課後班學生，若同一時段同時參加本校課後社團，予以扣除重複繳費金額。其餘(如：攜手激勵班、公益作文班)皆採全額繳費，不扣除任何繳費金額。請審慎考量後再報名。
- (五)收費金額係依上課天數計算，實際天數將以教育局公告之行事曆為依據，另行調整之。

## 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詳閱本報名通知後，於即日起至 **6/30 (一) 16:00 止** 上網報名。不受理書面或電話報名。可於報名期間的 8:00-16:00 至教務處，將協助上網報名。

(二)請由萬大國小首頁公告之連結網址或掃下方 OR code 進入報名表單頁面，按 **提交** 即報名完成。報名時若有輸入您的電子信箱，系統會將您填的資料傳送給您。請至電子信箱中確認，以免報名未完成或報名資料有誤，並請保留該封郵件。

★報名截止後即開始進行編班、協調及招聘師資、安排上課地點、訂午餐、印製三聯單及各班別簿冊等籌備作業。為掌控報名人數並維護已報名學生之權益及公平性，敬請配合以下事項：

7/4(五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校網公告課後班報名結果及成班與否。 請於公告中確認貴子弟之報名資料。</li></ul>
7/9(三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校網公告未額滿班級之二次報名名額。</li><li>校網公告二次報名網址，不受理書面或電話報名。依報名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。</li><li>若各班第一次報名即成班，則不開放二次報名。</li></ul>
7/16(三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校網公告二次報名結果。</li></ul>
8/20(三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校網公告課後班編班名單。</li></ul>
9/1(一)開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依公告之名單及班別開始上課(有訂午餐者，請記得攜帶餐具。)</li></ul>

★開班有人數之限制，為維護已報名學生之權益及公平性，7/9(三)二次報名結束後、開學當天、開學後皆不受理報名、增加或更改班別(轉入生除外)。

★報名前請務必考慮清楚，報名後欲退出，將依退費基準辦理。

★報名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nBvXu9iipxGxvyGU6>

♥提醒您及早為孩子規劃課後活動與作息安排♥

⌚欲參加者請務必把握報名時程，以免向隅⌚

六、退選：請至教務處索取退選單並填寫。退訂營養午餐者，請於三天前提出申請。以收到退選單當天為申請日期開始辦理。



★退費基準如下：

- (一)於確定開班日(9/1)前申請退費者，不予收費。
- (二)確定開班日(9/1)後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- (三)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- (四)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- (五)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
◆洽詢電話：教務處教學組 (2303-7654 轉 113)